

项目编号：YZZBAK-2025-062

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 需 到 开 标 现 场 ）。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登 录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62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2025 年至 2034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投入全部设备的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10年）承诺书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1338915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康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人：汪工 电 话：15509291066
3	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
4	项目编号	YZZBAK-2025-06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100,000元 注：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2025年至 2034年）
10	磋商文件发布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中标人对所提供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27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29	其他事宜	开标签到、解密及专家磋商问题询问，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登录，进入本项目流程中进行。

(二)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后自行下载，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各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

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投入全部设备的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10年)承诺书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3) 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磋商响应函

3-1.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1.3、采购内容偏离表

3-1.4、商务响应偏离表

3-1.5、资格证明文件

3-1.6、服务方案

3-1.7、企业类似业绩

3-1.8、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3-2、编制工具

3-2-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等任务，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4-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

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证金：

5-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2-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2-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 3、磋商小组的职能：
-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3-4、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限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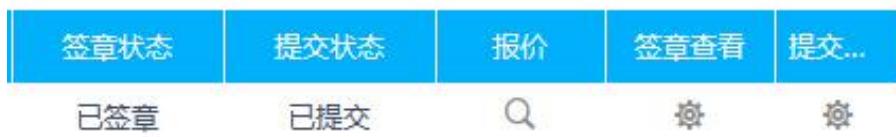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附：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7-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7-4、其他规定。

7-4-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质保服务期 承诺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投入全部设备的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10年）承诺书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1	磋商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商务响应	10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 10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 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安全度高、方案清晰、方法合理，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10 分；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6 分；方案及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0-3 分。
			针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详细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及承诺。 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得 7-10 分，分析的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本项目维保服务质量应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维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控制程序规范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3 分。
	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对突发情况分析，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突发事件处理专班和责任人等，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简单，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的，得 0-2 分。
	设备仪器 (7 分)	根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5-7 分；设备基本齐全、功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3-4 分；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0-2 分。
	备品配件 (7 分)	针对项目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承诺主要设备的配件、耗材选用原厂品牌，并提供承诺书。提供备品、配件的原厂品牌授权、承诺等相关资料的，得 4-7 分；仅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0-3 分。
4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承诺。 承诺完善，措施得当可行计 3-4 分；承诺简单，措施基本合理计 0-2 分。
	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 (5 分)	针对维保服务期限内设备故障、紧急抢修、压缩机检修、购入设备维护要求等可能出现的情况应及时响应。 供应商承诺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4-5 分；供应商承诺在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响应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2-3 分；供应商维护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1 分。

5	维保人员配备	6 分	<p>拟投入维保服务人员人数及专业配置合理，各岗位人员投入计划与本项目相适应，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提供详细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如有经验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项目架构合理，职员配备完整、详尽的，得 5-6 分；项目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的，得 3-4 分；项目架构有缺陷，职员配备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0-2 分。</p>
6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3 分，满分 6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单位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2、成交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的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名 称：安康市公安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13389153369

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邮 箱：915746670@qq.com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建筑面积 30397.38 平方米，中央空调实际使用面积 28000 平方米，楼高 54.8 米，17 层。为降低我局机关中央空调能耗、节约经费，根据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陕机事函【2021】91 号），现确定对机关中央空调进行节能改造升级，实施能源费用托管。主要功能或目标：升级空调运营模式，达到节能减排降耗目的。

二、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	项	1100000.00 元	根据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陕机事函【2021】91 号），并经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对机关中央空调进行节能改造，实施能源费用托管。

二、技术要求

安康市公安局机关中央空调进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改造深水井和中央空调末端系统；加强用能日常管理。整体节能率大于 25%。

1. 主机要求：中央空调主机机组升级改造为新型节能机组，如：磁悬浮地缘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机组；以及配电附属设施。

2. 升级改造后参考指标：

①夏季制冷。制冷量 $1800 \geq \text{KW}$ (520 冷顿)；制冷能效比 $\geq 6.4\text{EER}$ ；满负荷噪音 $\leq 83\text{dB}$ 、半负荷噪音 $\leq 76\text{dB}$ 。整体系统管道压力控制在 0.8Kpa (8 公斤) 左右。

②冬季制热。制热量 $2000 \geq \text{KW}$ (520 冷顿)；制热能效比 $\geq 5\text{EER}$ ；满负荷噪音 $\leq 83\text{dB}$ 、半负荷噪音 $\leq 76\text{dB}$ 。整体系统管道压力控制在 0.8Kpa (8 公斤) 左右。

3. 末端管道：室外深水井。室外深水井 5 口，对井内水泵进行升级改造，降低水泵电耗；维修维护水井管道，室内管道末端。对室内管道逐步进行更换维修，力争 5 年内全部更换。

4. 施工要求：在局机关原中央空调主机机组的机房、主机位置位置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安装，不得影响机房原消防、配电及其附属设施。

5. 效果要求：夏季制冷期间，室内末端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18 度，冬季制热期间，室内末端出风口温度不低于 35 度。

三、管理要求

能源托管机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维护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智能管理系统不得单独设置远程控制、密码锁，甲方对整体设备有管理权。托管公司在中央空调整体系统运营中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拖欠电费、维修维保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问题，甲方随时全权接管。

1. 托管要求：能源托管机构须保证托管期间中央空调整体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2. 有专人值守、操控、维护、维修中央空调，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有效稳定运行。
3. 按时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包括中央空调末端管道、室外深水井升级改造、维修维保。并分批对老旧管道、渗水漏水管维修更换。
4. 托管机构不得对中央空调系统或者单个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单方面设置远程控制密码。
5. 托管机构不得拖欠电费、人员工资。
6. 因托管机构失误、维修不及时、拖欠费用等造成中央空调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责令托管方进行限时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中央空调系统整体全权接管。待托管方整改合格后重新接管。

四、维修响应时间及要求

1. 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30 分钟内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2. 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 ①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 ②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
 - ③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五、维修要求

1. 维保单位须安排两名维保人员驻场，随时处理维修问题。
2. 维保单位需要安排固定工作人员，维保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项目：安康市公安局，安康大道 30 号。局机关中央空调整体系统合同能源托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2025年至2034年）。中央空调运行时间：夏季为当年5月15日-当年9月15日，冬季为当年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

3、服务要求：能源托管机构须保证托管期间中央空调整体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3.1 有专人值守、操控、维护、维修中央空调，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有效稳定运行。

3.2 按时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包括中央空调末端管道、室外深水井升级改造、维修维保。并分批对老旧管道、渗水漏水管道维修更换。

3.3 托管机构不得对中央空调系统或者单个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单方面设置远程控制密码。

3.4 托管机构不得拖欠电费、人员工资。

3.5 因托管机构失误、维修不及时、拖欠费用等造成中央空调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责令托管方进行限时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中央空调系统整体全权接管。待托管方整改合格后重新接管。

4、服务质量：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5、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计取，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经升级改造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按年度实际使用季进行付款。

实际使用季为：夏季制冷、冬季制热。

6.1 第一年，正常运行后，即付半年托管费用，第二季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再付半年托管费用。

6.2 第二年以后，均在每季正常使用季满后付半年费用。

6.3 在中央空调使用季节期限外，因公安机关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使用天数，超过年度使用期限天数的 10%，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6.4 因电价波动+-大于 3%时，按照大于或者小于部分另行计费。

6.5 因托管方原因造成甲方接管发生的空调系统实际使用费用，在向托管方付托管费用中扣除。

7、工程验收：

7.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原材料提供必须品质合格的产品，有国家相关的质检报告为依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7.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维修任务，如遇特殊（施工时间调整）情况，应主动协调安排，不得影响机关正常持续，施工结束后现场处理干净，恢复原貌。

8、安全约定：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机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登记制度，严防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

一、技术要求

安康市公安局机关中央空调进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改造深水井和中央空调末端系统；加强用能日常管理。整体节能率大于25%。

1. 主机要求：中央空调主机机组升级改造为新型节能机组，如：磁悬浮地缘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机组；以及配电附属设施。
2. 末端管道：室外深水井。室外深水井5口，对井内水泵进行升级改造，降低水泵电耗；维修维护水井管道，室内管道末端。对室内管道逐步进行更换维修，力争5年内全部更换。
3. 施工要求：在局机关原中央空调主机机组的机房、主机位置位置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安装，不得影响机房原消防、配电及其附属设施。
4. 效果要求：夏季制冷期间，出风口温度不高于18度，冬季制热期间，出风口温度不低于35度。

二、管理要求

能源托管机构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维护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智能管理系统不得单独设置远程控制、密码锁，甲方对整体设备有管理权。托管公司在中央空调整体系统运营中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拖欠电费、维修维保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问题，甲方随时全权接管。

1. 托管要求：能源托管机构须保证托管期间中央空调整体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2. 有专人值守、操控、维护、维修中央空调，及时排除故障，保障有效稳定运行。
3. 按时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包括中央空调末端管道、室外深水井升级改造、维修维保。并分批对老旧管道、渗水漏水管维修更换。
4. 托管机构不得对中央空调系统或者单个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单方面设置远程控制密码。
5. 托管机构不得拖欠电费、人员工资。
6. 因托管机构失误、维修不及时、拖欠费用等造成中央空调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

有权责令托管方进行限时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中央空调系统整体全权接管。待托管方整改合格后重新接管。

三、付款方式

经升级改造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按年度实际使用季进行付款。实际使用季为：夏季制冷、冬季制热。

1. 第一年，正常运行后，即付半年托管费用，第二季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再付半年托管费用。
2. 第二年以后，均在每季正常使用季满后付半年费用。
3. 在中央空调使用季节期限外，因公安机关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使用天数，超过年度使用期限天数的10%，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4. 因电价波动+-大于3%时，按照大于或者小于部分另行计费。
5. 因托管方原因造成甲方接管发生的空调系统实际使用费用，在向托管方付托管费用中扣除。

四、工程验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原材料提供必须品质合格的产品，有国家相关的质检报告为依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维修任务，如遇特殊（施工时间调整）情况，应主动协调安排，不得影响机关正常持续，施工结束后现场处理干净，恢复原貌。

五、安全约定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机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登记制度，严防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

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

续履行。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①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②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③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请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采购内容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如有）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	
		(大写)： 元	

- 注：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 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度	备注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度	备注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投入全部设备的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10年）承诺书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 本页可删除。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 本页可删除。

(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市公安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近3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本页可删除。

(八) 非联合体声明

致：安康市公安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2、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日期

- 注： 1. 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